

尊敬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大连银行鲲鹏理财连盈宝 7 天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选择大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重要须知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大连银行鲲鹏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2、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目标投资者发售。

3、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4、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资金投资方向、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请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大连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5、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大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6、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7、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8、投资者在与大连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时，大连银行仅获取投资者授权的个人金融信息，同时大连银行将严格保护投资者相关金融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投资者信息泄露和滥用。

9、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10、大连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大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大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1、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详见“理财产品基本要素”中“理财登记系统编码”栏，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二、风险评级

大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R2**（本评级为大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大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分级及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产品风险分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程度	适合投资者
R1（谨慎型）	A1（谨慎型）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2（稳健型）	A2（稳健型）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3（平衡型）	A3（平衡型）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4（进取型）	A4（进取型）	进取型、激进型
R5（激进型）	A5（激进型）	激进型

三、投资方向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由大连银行负责管理，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固收类资产：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企业（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次级债、在银行间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固收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

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等。

本产品的杠杆比率不超过 140%。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规定区间。）：

1. 固收类资产 $\geq$ 80%
2. 权益类资产 $<$ 20%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大连银行将在【15】个工作日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四、 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大连银行鲲鹏理财连盈宝 7 天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Y006
理财登记系统编码	C1081023000228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份额为 1 万元，以 0.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产品认购期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且成立日确认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总份额的 50%。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购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5:00。理财产品 认购期间 ，资金按人民币 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在成立日前一日 15:00 之前均可进行撤单（系统批处理时间除外）。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连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大连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通过大连银行网站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3000 万元，则大连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大连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大连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回至投资者账户， 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
投资封闭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工作日	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中国的银行工作日。
开放期、确认日及交易时间	本理财产品自封闭期结束后开始开放，每自然日为开放日。开放日即为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可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日交易时间为 9:00 至 15:00，开

	放日 15:00 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视同下一开放日交易时间发起的交易申请。 本理财产品每周三为确认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当前确认日既是前一投资周期到期日，也是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
交易规则	1. 本理财产品确认日为每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发起申购、赎回交易申请，确认日前一日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确认日当日进行确认，确认日前一日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确认日进行确认。确认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 2.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确认日前一日 15:00 之前均可进行撤单（系统批处理时间除外）。 3. 上述交易安排如有调整，请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如果投资者在一个投资周期开放期内有剩余理财份额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投资者的剩余理财份额将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
产品投资周期	7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是指投资者产品份额确认后的持有期限。本理财产品持有期限最低为7天，持有期限有可能因确认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而延长。产品投资周期运作期间投资者无权提前赎回份额。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本产品按照单位净值进行认/申购和赎回兑付处理，单位净值精确至小数点后第6位，小数点后第7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份产品认购期间初始单位净值为1，产品开放申购后大连银行在每日计算产品净值，并于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大连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等渠道公布产品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进行顺延）。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初始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详见第五条）
赎回金额计算	本理财产品需要持有份额投资者主动发起理财份额赎回申请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详见第五条） 大连银行将在产品赎回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除港澳台地区）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0.1万元整数倍追加。单个人投资者最高持有余额上限为1000万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单一机构投资者最高持有余额上限为3000万元。单个人投资者及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均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
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连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份额。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本说明书第五条约定的可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产品管理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1.60%-2.40%（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稳健开展投资，防控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10%，利率债0%-50%，信用债60%-120%，杠杆率不超14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可参考中债（0-1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收益等；含信用债、利率债等债权类资产，可结合产品期限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年化收益率（万得代码：CBA03423）”。同时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范围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得出，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和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赎回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时的净值决定。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为本理财产品自成立之日起至净值最近更新为止，产品净值变化所换算的年化收益率。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当前产品净值-成立日产品净值）/产品运作天数*365（百分数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产品净值将随市场波动而变化。
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化）收取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 托管费：本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化）收取托管费，按日计提。 管理费：本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按照实际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资金运作情况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化按开

	放周期来调整固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调整后的固定管理费收取标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注：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中已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计费周期基准为365天，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产品成立首日按理财产品份额余额计提。
巨额赎回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向产品管理人提出赎回申请，若确认日净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当期确认日前一日份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大连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 注：净赎回份额=确认日赎回确认份额-确认日申购确认份额
质押及存款证明	本产品不可办理质押贷款，不能开立存款证明。
税款	本产品中银行不承担代投资者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购买方式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开放期内，个人投资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大连银行借记卡到大连银行具有销售资格的营业网点进行购买，或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办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柜面或网银进行购买。

五、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方式

（一）认购

1、产品认购期为2023年12月5日9:00至2023年12月12日15:00，大连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2、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份，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0.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产品认购期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且成立日确认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总份额的50%。

（二）申购

1、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发起申购、赎回交易申请。确认日前一日15:00之前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确认日当日进行确认。确认日前一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下一个确认日进行确认。确认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

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以0.1万元整数倍追加。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余额上限1000万元，且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以1万元整数倍追加，单一机构投资者最高持有余额上限3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均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投资者如有大额申购需求，可另行向产品管理人进行申请。

3、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确认日前一日15:00之前**均可进行撤单（系统批处理时间除外）。当投资者**进行申购申请后，申购资金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4、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5、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计算示例一：

假设某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1日（周四）上午10:00申购30000元，于2023年12月25日（周一）下午20:00申购20000元，该投资者本周期合计申购50000元。银行根据2023年12月26日（确认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于2023年12月27日（确认日）进行申购份额确认，假设2024年12月26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1.045282，

则投资者的申购确认份额为 $50000 \div 1.045282 = 47833.98$ 份。

提示：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确认份额。

（三）赎回

1、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发起赎回交易申请。确认日前一日15:00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确认日当日进行确认。确认日前一日15:00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确认日进行确认。确认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

如果投资者在一个投资周期开放期内有剩余理财份额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投资者的剩余理财份额将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对于已申请赎回的份额，大连银行在当前投资周期赎回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除港澳台地区）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2、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确认日前一日15:00之前**均可进行撤单（系统批处理时间除外）。

4、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计算示例一：

假设某投资者持有50000份本产品份额，投资者在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后至2023年12月26日下午15:00前之间未进行赎回申请操作，产品份额将保持不变，于2023年12月27日（确认日）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确认日为2024年1月3日。

计算示例二：

假设某投资者持有50000份本产品，产品确认日为2023年12月27日（周三）。该投资者在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申请全部份额赎回，银行根据2023年12月26日（确认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于2023年12月27日（确认日）进行赎回份额确认，假设2023年12月26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45282，该投资者赎回兑付金额为 $50000 \times 1.045282 = 52264.10$ 元。大连银行将在产品赎回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除港澳台地区）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提示：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并不代表投资者赎回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本金和收益为零。**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5、巨额赎回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向产品管理人提出赎回申请，若确认日净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当期确认日前一日份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大连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

（四）拒绝或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流动性不足或投资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大连银行认为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将损害本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大连银行有权暂停本产品的申购或赎回，暂停申购的期限及是否恢复申购由大连银行自行决定。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或追加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或追加申购申请；

2、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申购（或赎回）或追加申购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累计认购金额达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持有余额上限；

5、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提前终止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5个工作日本理财产品余额低于10000万元，或发生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时，如产品存续期内遇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运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以及其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等情形（如突发性事件等），大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大连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在大连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消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及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或者以前一日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2、债券类的估值

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净价进行估值；无中债估值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3、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6、估值错误处理：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暂停估值：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暂停申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8、该产品估值由产品管理人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负责完成。

七、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1、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大连银行与投资者特别约定，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产品账单。投资者可登陆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查询产品相关披露信息，并可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产品持有信息。

2、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在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发布产品成立相关公告。

3、本产品成立后，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

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等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产品投资比例等信息，并通过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发布。（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天或剩余存续期不足90天时，理财产品无季度、半年和年度等定期报告。）

4、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大连银行认为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影响事件时，大连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5、在产品存续期内，大连银行对原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进行调整的，将提前5个工作日在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如不同意前述修订，可根据大连银行的公告在修订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投资者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如遇巨额赎回情况，按巨额赎回的约定执行。

6、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时，大连银行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7、本产品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八、相关事项说明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大连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大连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大连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消费投诉热线（95616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鲲鹏理财连盈宝 7 天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大连银行鲲鹏理财连盈宝 7 天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条款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本次拟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调整鲲鹏理财连盈宝 7 天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2.60%-3.20%（年化）”调整为“1.60%-2.40%（年化）”**。

特此公告。

请您及时关注以上信息，提前做好产品申赎安排。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大连银行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大连银行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